## 2018年青浦区教育系统“青藤奖”评选办法

为激励各年龄段教师持续发展，搭建经验教师展示业绩和风格的平台，促成个人教学特色的形成，根据区教育局《关于开展2018年青浦区教育系统“青藤奖”评选活动的通知》精神，制定如下评选办法。

**一、指导思想**

实施素质教育，体现立德树人，突出教学特色，彰显人格魅力，在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原则的基础上，采取“分级分类”的评选办法，评选出本区经验教师中师德优良、教学业绩突出、特色鲜明的优秀者，充分发挥他们的引领作用。

**二、参赛对象及奖项设置**

（一）对象。本区中小学、幼儿园、职校35周岁以上的专任教师。（特级教师、学科带头人不参加本次评选活动）。

（二）名额。“青藤奖”30名；“青藤提名奖”20名。

（三）奖励。“青藤奖”获得者将获得荣誉证书，并获得3000元奖励。“青藤提名奖”获得者将获得荣誉证书，并获得1000元的奖励。（连续三届“青藤奖”获得者，将被授予“常青藤特别奖”荣誉证书，并获得8000元的奖励，获奖者所在学校将获得5000元的奖励）。

**三、评选办法**

**（一）学校推荐**

**1．学校成立评选领导小组**。由校长担任组长，负责本校“青藤奖”的评选组织工作。教师自愿报名，学校组织评选推荐。

**2．校内评选**

（1）参赛教师递交一篇介绍自己教学特色的总结，（字数在2000字左右），并在校内交流。

（2）参赛教师在学校范围内开展一次展现教学特色的教学活动。

（3）学校党组织负责对推荐人选进行师德表现考察。

**3．区级初赛的名额和要求**

（1）名额。根据学校35周岁以上专任教师数量确定推荐人数。学校适龄教师人数在60人以内的选送1名；人数在60-120人之间的可选送2名；人数在120人以上的可选送3名。

（2）要求。校“青藤奖”评选小组在公开、公平、公正评选的基础上，确定师德优良、教学业绩突出、特色鲜明的教师为本校推荐人选。上报人选名单需在校内公示5天。

**4．区级初赛需送材料**

（1）个人简介（300-500字，打印稿）。

（2）介绍自己教学特色的总结（字数2000字左右，打印稿）。

（3）教育教学成效辅助证明材料。

（4）学校为入围教师填妥《2018青浦区教育系统“青藤奖”参赛教师推荐表》（见附件1）。

以上材料按人归入资料袋，资料袋外粘贴规定的标签纸（见附件2），送青浦区教师进修学院课程教学研修中心至善楼7102室黄志琼老师（电话69711581）。学校需确保所送材料真实性。

**（二）区级初赛**

**1. 初赛组织、内容与标准**

（1）资格认定。区教师进修学院课程教学研修中心审读学校送交的《推荐表》，进行资格认定。

（2）专家小组评审。由专家评审小组分学科、学段审看学校送交的材料，评定分值。以40%的比例计入初赛总分。

（3）笔试。每位参赛教师在规定时间内根据教学内容完成一份教学设计。由专家评审小组根据设计评定分值，以60%的比例计入初赛总分。

（4）确定复赛名单。由区评选工作小组根据初赛评审结果，审核后按比例取得分前50名选手进入区级复赛。

**（三）区级复赛**

**1．复赛组织、内容与标准**

（1）组建专家评审组。由区评选工作小组负责，聘请外区专家组成复赛专家评审组。

（2）说课。根据选手初赛时递交的教学设计进行说课。

（3）答辩。专家组根据教学设计与说课情况对参评教师的教学特色进行评估。

（4）复赛送审。由专家组对复赛成绩予以评定排序后，上报区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。

**（四）审核**

由区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确定获“青藤奖”、“青藤提名奖”的教师名单，并在青浦教育信息网上公示5天。经公示的名单上报教育局审核后，最终确定获奖名单。

**四、表彰**

教育局召开表彰会，对获得“青藤奖”、“青藤提名奖”的教师进行表彰。青浦教育信息网将为“青藤奖”获得者开辟宣传平台，帮助获奖教师和所在单位展示风采，传扬经验和扩大影响。

获得“青藤奖”并为所在学校发展作出贡献，特别是安心农村学校任教的经验教师，教育局将在职称评审、名优教师评选、学习培训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。

**五、时间安排**

（1）2018年12月25日前，学校完成评选方案设计与实施，公示推荐名单，并于12月30日下午4:00以前递交推荐名单。

（2）2019年1月5-6日专家组初赛评审。1月10日公布复赛名单。

（3）2019年1月20日前组织评审专家开展复赛评审工作。

（4）2019年1月底前，由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确定“青藤奖”、“青藤提名奖”名单并进行网上公示。

（5）2019年3月中旬组织表彰和展示活动。

青浦区教育局

青浦区教育基金会

2018年12月11日